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74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2

(二)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3

二、任免官員……………5

三、明令褒揚……………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5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6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全體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

，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江啟臣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楊永明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任命杜英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敏瑩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潘行一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文墅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柳宏典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江坤源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裕仁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碧霞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倪嘉君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隆仁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瑞

呈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本松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符寧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程道中、趙慶華、張世禎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張美鈴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世鴻、林金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彭乾銘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蔡文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李福昌為臺中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紹源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柯惠雄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丁仁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元祿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昭孔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月華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曾煥鵬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萬昌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盧春田、蘇啟昌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思穎、趙慶博、黃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良亦、吳巧莉、陳盈伊、連峰鳴、郭子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惠、杜世全、蔡和雄、許碩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嵩、張淙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任命羅立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育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奎麟、林軒壯、林昭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國財、蘇聖為、黃毓民、徐鴻章、傅元廷、曹志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任命鄭寶珠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鄭元良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廖慧燕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龔昶仁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總隊長。

任命黃兆祥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東煒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執行秘書，廖超祥、劉明珠、謝連吉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李國堅、連永杰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黃宋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宋汝堯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曾清煙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鄭乃文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吳祖勝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蘇俊明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邱裕順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何憲禎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林烱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黃淑梅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簡俊生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蔡麗仙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謝漢卿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石大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范以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宋玉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傅慧芝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潘政宏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汪智陽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陳文爵、呂明坤、張國華、林郁婷、黃峻隆、林慧英、王金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楊熾光、李悌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翁金緞、王獻楠、張麗娟、鄭文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杭倫、高榮宏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張維君、吳文婷、吳宏榮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黃宏欽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張世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涂春生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齊潔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管安露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蕭胤璫、陳麗玲、王屏夏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

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高文淵、林靜莉、陳翠琪、何君豪、潘長生、許月珍、呂安樂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黃光進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廖立頓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宋國鎮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何明晃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黃美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陸冠聖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張錫隴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陳忠武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蔡淑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任、楊正吉、黃啟祺、張裕尹、林清陽、李蕙蘭、彭國維、馬清萬、鄭弘皓、王順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賈懿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鴻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朱長君、黃俊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任命陳子敬為警監一階警察官，呂馨寧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戴錦

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季幸、謝明同、梁奇峯、吳汶璋、鄭富明、陳泓羽、李沅
櫛、吳宗穎、楊凱富、陳冠羽、吳誌豐、陳世勇、蘇德義、戴元昌、
王俊淵、陳致央、李孟修、杜板安、蔡明春、游正吉、林進強、陳俊
志、林大雄、林舜欽、馮輝書、郭傳豐、陳志遠、許明全、張簡志明
、夏高專、賴彩雲、張豐淵、徐方瑋、洪啟豐、鍾永正、梁嫚芸、黃
裕松、蔡明達、李豐吉、林金煌、陳膺生、楊啟豐、陳俊合、侯昭遷
、鍾文彬、黃德文、董俊良、陳宏甲、邱睿平、劉嘉富、謝崇林、涂
聰益、劉家宏、張簡旻正、吳憲政、陳一夫、王惠中、蘇大智、關志
剛、魏國仁、陳秋亮、鍾日烘、李志強、潘建銘、鞠曉朋、伍龍斌、
馮煥山、林佳錦、鄭進利、江文彬、王勝民、劉志南、許振峰、邱政
男、謝文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特派陳冲為中華民國慶賀海地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081560 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前局長鄺俊厚，志
行堅卓，槃才幹濟。少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專習刑事法學，嫻

諳英法語文，鐵腕措置，早富英聲。來臺後，歷任臺灣省警務處督察暨臺中市、基隆市、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等職，尤以臺北市警察局局長任內，指揮破獲多起命案，遏阻奪槍搶劫事件；保障國人生命財產，維護社會公序良俗，扶善懲惡，桑梓晏然。復接掌刑事警察局，推展國際刑警組織業務，打擊跨國不法犯罪；亟力培育優質官警幹部，建構綿密治安網絡，前瞻遠識，銳意精進；政布新猷，睦誼安邦。曾獲頒玻利維亞綠十字勳章、大韓民國保國勳章暨國內諸項獎章等殊譽，勛蓋既懋，身退有榮。晚歲潛心筆耕，相繼出版《警察法概論》、《科學刑事偵查》等書，析縷分條，務實達用，誠開警察學術領域先河。綜其生平，成警界文化之新域，見振弱除暴之深衷，正理平治，淑世匡時；嘉聞志績，楷範足式。遽聞嵩齡殂謝，愴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星期五）

- 接見「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成員一行
- 接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校長 Sir Keith O' Nions 等一行

- 接見100年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一行

4月30日（星期六）

- 前往暨南國際大學以「態度決定高度：大學生該知道的兩岸大小事」為題發表演說並與在場學生交換意見（南投縣埔里鎮）
- 視察日月潭觀光產業推動情形聽取交通部觀光局簡報並做出指示（南投縣魚池鄉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
- 前往中台禪寺參香祈福（南投縣埔里鎮）

5月1日（星期日）

- 蒞臨「職訓精彩就業滿百—2011勞動節大台北地區職訓暨就業博覽會」開幕儀式致詞並視察徵才廠商區、職訓展示區、加值服務區及創業展示區瞭解求才與求職缺口情形（新北市新店區馬公園文化劇場）
- 蒞臨「百家萬歲書法展」開幕典禮致詞並親自體驗「e筆書法」科技（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
- 蒞臨「2011台北母娘文化季：弘揚母愛音樂會」致詞並表揚30位全國慈悲楷模與250位孝悌楷模（台北小巨蛋）

5月2日（星期一）

- 蒞臨秀傳亞洲遠距微創中心3週年慶—「國際生技產業政策高峰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見以色列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5月3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接見「第7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我方代表團一行
- 出席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揭牌典禮致詞（台北市）
- 蒞臨「鳳凰展翅·勇敢築夢」圓夢分享會致詞並聆聽創業代

表分享創業心得暨參觀創業攤位（台北市萬華區旺旺中時大樓）

5月4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F區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
- 觀賞「青春啦啦隊」電影首映會並致詞（台北信義威秀影城）

5月5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Eto Seishiro）等一行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羅達斯（Excmo. Sr. Lic. Haroldo Rodas Melgar）伉儷一行
- 蒞臨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100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致詞（台北市典華旗艦店）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創會60週年暨100年度全國各界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致詞（台北世貿二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4月29日至100年5月5日

4月29日（星期五）

- 蒞臨「雲端運算產業推動方案成果發表會」致詞（工研院竹東中興院區53館雲端資料展示會場）

- 蒞臨「雜誌生活節－雜誌世紀主題展暨數位閱讀大展」致詞
（台北華山1914文創園區東二館）
- 蒞臨「第16屆臺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歡迎晚宴暨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賓館）

4月30日（星期六）

- 蒞臨「兩岸經濟協議（ECFA）與東亞經濟整合」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5月1日（星期日）

- 蒞臨秀傳亞洲遠距微創手術中心3週年慶暨微創手術與技術論壇致詞並頒獎（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蒞臨「慶祝八卦山大佛啟建50週年萬人朝山祈福大法會」祈福並致詞（彰化市）
- 蒞臨「泰安產物保險公司」50週年慶致詞（新北市五股區準園生態莊園）

5月2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月3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接見「第7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我方代表團一行

5月4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100健康出發－手護軍會師大會暨手部衛生推廣觀摩會」致詞並頒獎（高雄榮民總醫院）

5月5日（星期四）

- 蒞臨2011「亞洲政經景氣展望」研討會致詞（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